

選罷法修法 重點條文內容



掃除黑金槍毒 強化選賢與能

內亂、外患、貪污、賄選、危害國安、勾結境外勢力、
組織犯罪、槍毒、洗錢等罪 **終身不得參選。**



保障人權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有選舉權，受監護宣告者亦同。



政黨多元管道 表達政見

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政黨可
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或**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**
表達政見。



選舉廣告實名制

媒體或平台業者刊登或播送之選舉廣告應載明**委託刊播者、出資者**及其他相關資訊。



防杜境外假訊息

媒體或平台業者受託刊播選舉廣告時，**應查證**委託刊播者是否為**境外勢力**。



深偽影音即時處置

選前擬參選人、候選人得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，經鑑識具深度偽造情事，得請求媒體、平台業者**依限停播、限制瀏覽、移除、下架等即時處置。**



強化民調備載義務

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**10日前**，未備載出處資料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均**不得發布、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。**



選前禁止民調發布

投票日前10日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不得發布、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任何有關選舉民意調查資料。



加重選舉賭博刑責 確保選舉品質

新增**選舉賭博及經營賭盤罪名**，加重其刑責。

